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郭俊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（本院104年度全字第100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聲請迴避，並應自聲請之日起3日內，釋明其原因，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4條分別定有明文；而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0條規定，於行政法院之法官準用之。次按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須於本案判決前方得為之，若案已判決，事實上即無迴避可言，其聲請自難認為正當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本院104年度全字第100號假處分事件，業經本院於104年12月31日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不服而提起抗告，亦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05年1月28日以105年度裁字第170號裁定駁回確定。本件聲請人於112年3月1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具狀聲請上開事件承審合議庭法官迴避，已在前揭事件終結之後，該合議庭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自無聲請人所述客觀上該合議庭法官有不公平審判情形之問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聲請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

法 官 高維駿

法 官 李 明 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德銘